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少尧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峨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少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高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张少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6%，高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

2、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